**附件1**

**响应单位须知**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资格条件：  （1）供应商经营范围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供应商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报名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可以是社会供应商或是江北建工“合作商资源库”内的合格合作商。  3.“合作商资源库”内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非“合作商资源库”内的供应商若需报名参与本次比选活动，须交纳1万元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承诺加入江北建工“合作商资源库”，将1万元投标保证金转成入库保证金（入库保证金为5万元，须再补4万元）；未中标单位投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后不履行承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4.其他条件：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2）本次比选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
| 2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3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转包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条只适用于社会供应商  非“合作商资源库”内的供应商若参与本次比选活动，须交纳1万元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承诺加入江北建工“合作商资源库”，将1万元投标保证金转成入库保证金（入库保证金为5万元，须再补4万元）；未中标单位投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后不履行承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若达不到入库条件，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本条只适用于社会供应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须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4.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竞价人的对公账户。  5.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商行江北支行建西分理处  账号：0201050120010004173  6.汇款或转账凭证上须注明信息简称：工程项目安全值守集采 |
| 5 | 响应单位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应在2025年5月30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书面提问送达比选人。 |
| 6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3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响应单位。 |
| 7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
| 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响应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单位须提供10名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7周岁的拟派值守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公立医院出具的常规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精神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痴呆症等） |
| 9 | 响应报价 | 响应单位须按照比选人发出的本项目报价清单格式进行报价，不得随意更改或添加内容；响应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设置的限价；报价清单中每个分项的下浮率（如有）、单价（如有）、合价（如有）必须填写完整，报价清单中的总价须与响应函中的总价一致。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0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工程项目安全值守集中采购投标文件  分包编号：JBJG-AQ-2025-03  在2025年6月6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2.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3.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附件2“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编制页码（从目录开始编制）。** |
| 13 | 签名盖章要求 | 签字盖章须与附件2“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一致，以及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响应单位认为必要的也需签字盖章。  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响应处理。** |
| 1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用鲜章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正本和副本封入一个文件袋内。 |
| 15 | 比选时间和  地点 | 比选时间：2025年6月6日10时 00 分  比选地点：江北嘴金融城2号T3-9楼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6 | 比选程序 | 本项目采取的是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因此各响应单位需安排代表参与现场开标，由比选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比选时间到达后自行组织评标，具体程序如下：  1.比选时间到达后，向评标委员会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该标段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及单位名称；  2.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该标段的限价，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3.逐单位随机公布响应单位名称、响应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比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5.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比选文件附件4《评标办法》评审响应文件，并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6.评标结束。  **本次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响应单位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无异议的视为默认评标结果。**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根据相关制度组建。 |
| 1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是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19 | 中选公示 | 本次比选结果将在比选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中选结果。 |
| 20 | 履约担保 |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
| 21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报价法）或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扣除入库江北建工“合作商资源库”时缴纳的入库保证金（社会供应商为投标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入库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22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单位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响应被否决，导致有效响应单位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响应。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23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响应单位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本章第16-18款比选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响应单位的，应当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响应单位的，可不再进行比选，比选人采取其他方式确定单位。 |
| 24 | 低价风险担保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价）×（1+税率），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1+税率）；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选通知书送达中选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中选服务期满且无纠纷争议的情况下，经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报价法的项目，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扣除入库江北建工“合作商资源库”时缴纳的入库保证金（社会供应商为投标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入库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响应函中的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响应单位应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响应文件格式》。 |
| 25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超过限价的所有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按照附件4《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8-14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单位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响应处理，导致有效响应单位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响应 （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26 | 评标结果 |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